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1

单位名称：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残病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过敏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部门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部门基本性质分为行政部门、参公事业部门、财政补助事业部门、经费自理事业部门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即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47.34	总计	62	2347.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部门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7.34	2,34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53	2,257.53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0.54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	10.54					
20808			抚恤	1,560.19	1,560.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0	5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00	30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48.00	74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5.00	415.00					
2080807			光荣院	27.13	27.1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5	4.05					
20809			退役安置	519.31	519.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1.71	141.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7.08	67.0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0	2.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13	22.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96	51.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3.93	233.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7	0.7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6.73	166.73					
2082801			行政运行	101.63	101.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	33.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24	3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7	81.17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5.17	5.17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5.17	5.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6.00	7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	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	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	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7.34	126.74	2,22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53	112.94	2,144.59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0.54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	10.54				
20808			抚恤	1,560.19		1,560.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0		5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00		30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48.00		74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5.00		415.00			
2080807			光荣院	27.13		27.1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5		4.05			
20809			退役安置	519.31		519.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1.71		141.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7.08		67.0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0		2.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13		22.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96		51.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3.93		233.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7	0.7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6.73	101.63	65.1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1.63	101.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		33.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24		3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7	5.17	76.0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5.17	5.17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5.17	5.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6.00		7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	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	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	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7.53	2,25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17	8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3	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7.34	2,347.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7.34	总计	64	2,347.34	2,34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347.34	126.74	2,22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53	112.94	2,14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	10.54	
20808			抚恤	1,560.19		1,560.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0		5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00		30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48.00		74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5.00		415.00
2080807			光荣院	27.13		27.1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5		4.05
20809			退役安置	519.31		519.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1.71		141.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7.08		67.0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0		2.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13		22.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96		51.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3.93		233.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7	0.7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6.73	101.63	65.1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1.63	101.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		33.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24		3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7	5.17	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6.00		7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	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	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	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89	30201	办公费	2.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36	30229	福利费	0.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11	公用经费合计					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47.3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0.57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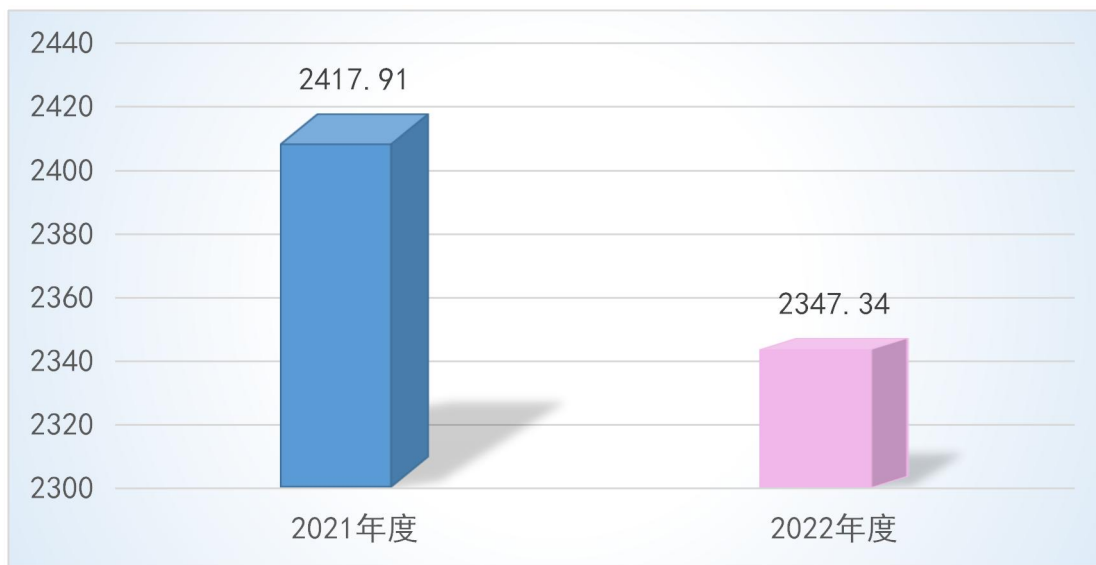


图1：2021年-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部门：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347.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7.34万元，占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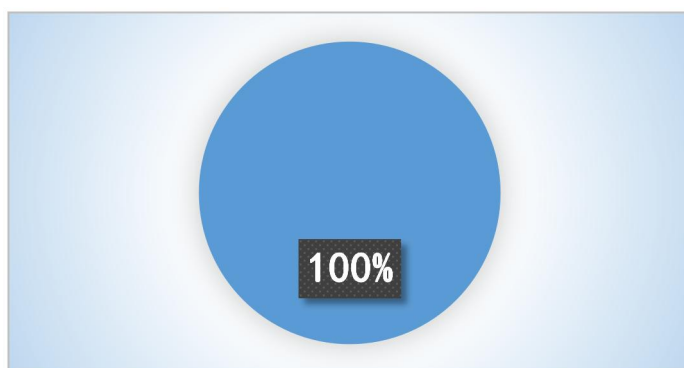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部门：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34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4万元，占5.40%；项目支出2220.59万元，占9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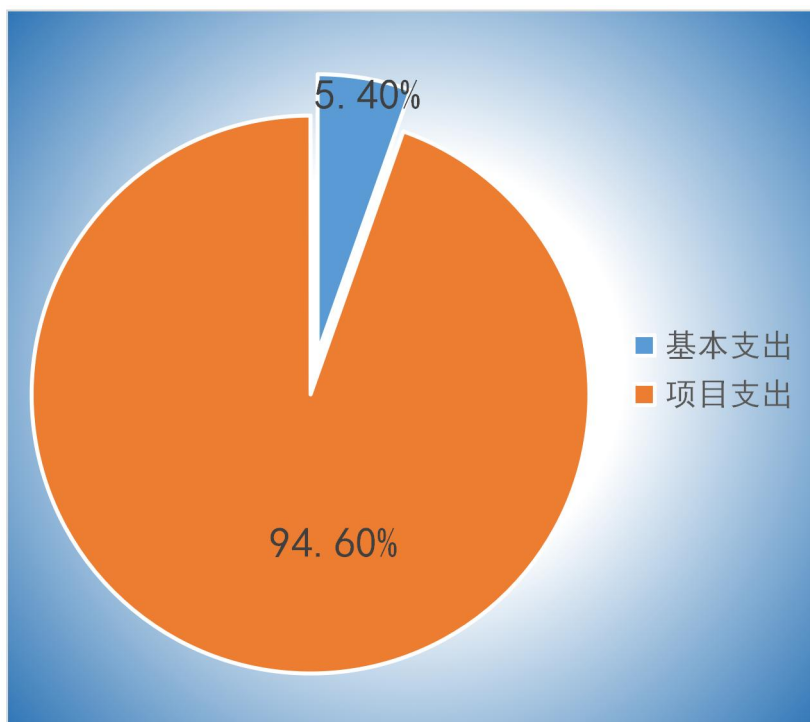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按支出性质 部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7.3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70.57 万元，下降 2.9%，主要是下达专款减少；本年支出 2347.3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70.57 万元，下降 2.9%，上级下达专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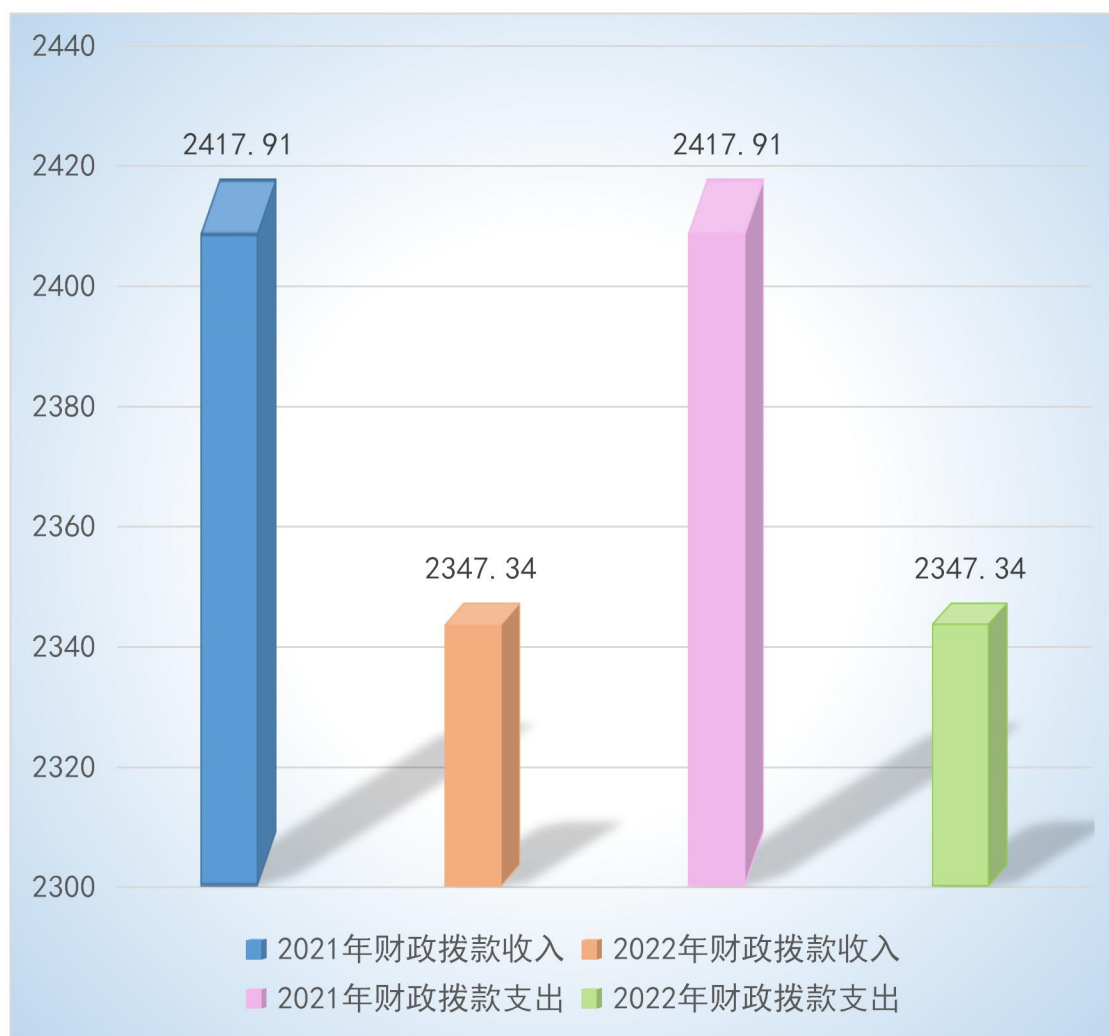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部门：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6%，比年初预算增加

31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达专款增多；本年支出 234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6%，比年初预算增加 31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达专款增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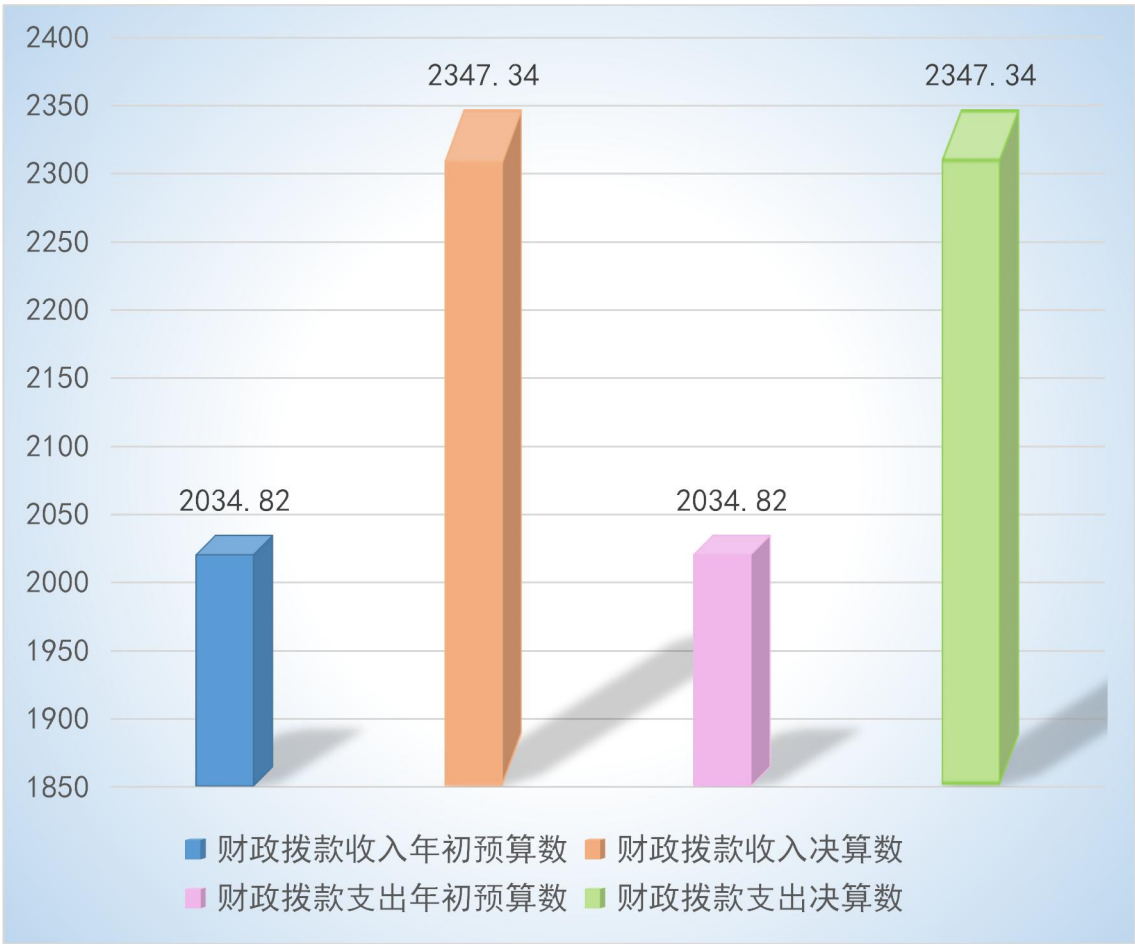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部门：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7.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7.53 万元，占 96.17%；卫生健康（类）支出 81.17 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8.63 万元，占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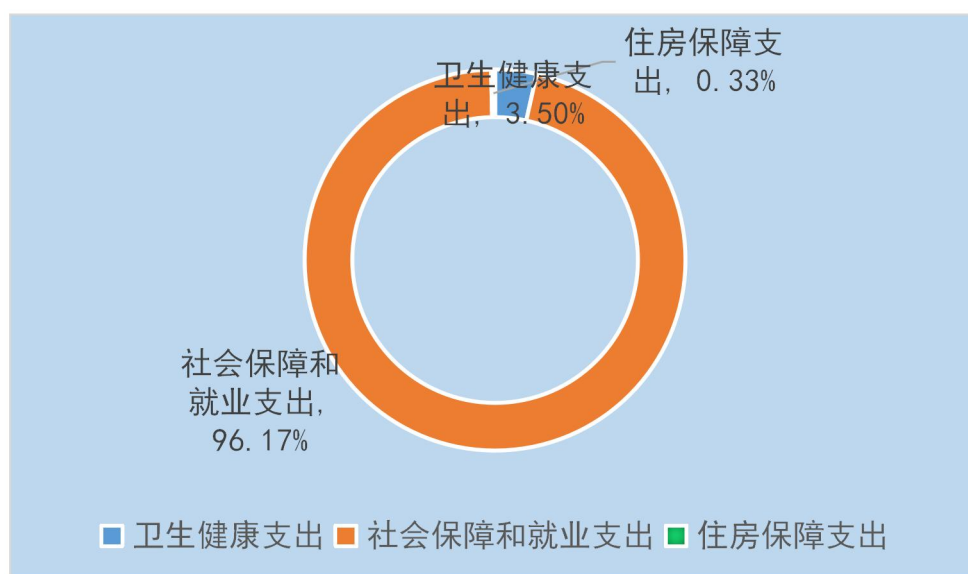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部门：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1 年度

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标准提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

平，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47.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退役安置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2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5 万元，执行数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

抚资金，减轻优抚对象生活负担，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截止2022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中央优抚资金项目已按目标要求全部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部门	785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785.000000	到位数	785.000000	执行数	78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保障全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生活水平				全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有所提升			100.00					
	目标 2、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确保不受疫情等影响				各项补贴标准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			≥	90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时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相关政策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已完成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已完成	5		5
自评总分	95										

填报人: 宋利伟

联系电话:

(二) 2022 年度退役安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退役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 执行数为 3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资金, 减轻退役军人生活负担, 改善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截止 2022 年底, 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022 年退役安置资金项目已按目标要求全部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

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部门	3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保障全县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提升生活水平				全县退役军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有所提升				100.00				
	目标 2、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确保不受疫情影响				各项补贴标准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认定准确率			≥	90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时的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					按标准发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发放标准				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相关政策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已完成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已完成	5		5
自评总分	9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